**2021年度中共甘肃省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中共甘肃省委政法委员会**

**2022年2月2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中共甘肃省委政法委员会是省委领导全省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决定，对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甘肃、法治甘肃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省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4.加强对全省政法工作的督查，调查分析全省社会治安形势并提出政策建议，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实施工作。

5.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和提出全省政法工作的重大措施和意见，及时向省委提出建议；参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起草、修改工作，及时提出立法建议。

6.建立完善扫黑除恶斗争制度机制，指导推动全省扫黑除恶斗争，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工作舆论宣传、督导考核、表彰奖励和责任查究等。

7.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8.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9.组织研究全省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10.指导推动全省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省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机关内设机构15个：办公室、研究室、政治安全处、执法监督处（信访室）、法治处（省司改办）、干部处、宣传教育处、扫黑除恶工作指导处、综治督导处、基层社会治理处、维稳指导处、涉藏维稳工作处、信息技术管理处等。另设政治部、机关党委。

2、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1个：省法学会；事业单位1个：省综治中心。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收集部门职能、部门管理、部门职能履行等数据信息，分析我委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对部门基本运转及部门职能履行的保障作用，考察部门人、财、物资源与部门职能匹配情况，从宏观的层面把握部门的职能履行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甘肃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4、《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5、《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遵循：

1、科学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3、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减压、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绩效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及预算安排等计划数据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行业标准：**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管理制度，结合财政部、甘肃省财政厅等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对我委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使用与安排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历史标准：**以2020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相关数据为参考，并与2021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五）绩效评价方法

通过对我委部门整体支出的计划目标和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在此基础上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分析，最后依据分析结果进行绩效评价。

（六）评价实施过程

在部门决算数据基础上分析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各业务处室收集整理绩效评价所需数据材料，以我委2021年年度申报的绩效目标以及前期查阅收集的资料为基础，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及效果为重点，填写《2021年中共甘肃省委政法委员会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表》，并根据其工作实际内容及预算执行情况赋予相应分值，做到自评表内容完整、分值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最后通过对中共甘肃省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的计划目标和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在此基础上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分析，得出分析结果，形成《2021年度中共甘肃省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我单位2021年本年收入共16705.51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9359.31万元，其他收入50.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7295.4万元。2020年本年支出共12951.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26.66万元，项目支出10624.89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中共甘肃省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3.36分，评价结果为“优”。

 **1、目标一**

**预期目标：**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实施工作，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实际完成情况**：2021年我委深入排查化解重大矛盾纠纷，全面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实行涉稳突出风险清单管理制度，化解管控涉军、涉众等方面的重大矛盾问题，协调督办解决重点设法涉诉信访问题，维护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2、目标二**

**预期目标**：推进平安甘肃、法治甘肃建设，深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实际完成情况**：2021年我委持续推动平安甘肃建设责任制对所有单位的全覆盖，努力构建“大平安”格局，落实《平安甘肃建设责任制考评奖惩办法》，统一规划建设平安甘肃信息化支撑管理平台建设，定期发布各地平安指数，上线运行命案预警防范系统，努力提高预测预警预防能力，由我委指导支持，成立了市域社会治理研究院，平安甘肃建设研究院，心理危机干预与研究中心，出台了《关于推进全省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统一谋划了建设“六位一体”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2021年我委深化平安甘肃信息化建设，推进智慧安防小区建设，着力打造“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警务”“数字法治智慧司法”，积极推行“指尖办事、掌上办案”，提高全警运用现代科技手段的能力水平，建成了网络通信基础设施、省级省综治中心和政法公众服务平台，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指导协调全省藏区和涉民族宗教领域的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本年度全省刑事警情、治安警情同比下降30%、46.1%，有效推进了平安甘肃、法制甘肃建设，保障了人民安居乐业。

**3、目标三**

**预期目标**：指导推动全省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省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推动《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省委《实施细则》落实。

**实际完成情况**：2021年我委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安排完成了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业务学习与培训，举办各级政法领导干部和各系统专题培训班1500多期、培训干警8万余人。以深入开展全省政法系统教育整顿工作及党史学习教育主题教育，持续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党员干部监督管理，不断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纵深推进；坚持问题导向原则，一批久拖不决、群众反映强烈的“老大难”案件得到彻底解决，广大干警思想上接受了一次深刻的教育洗礼，执法司法监督制约机制体制得到完善落实，为全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奠定了良好基础。

**4、目标四**

**预期目标**：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实际完成情况**：2021年我委充分发挥各类法治创建平台的作用，做好“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和“八五”普法工作，扎实开展了民主法治示范村“百村创建”活动，以“十个一”活动深入推动《民法典》学习宣传。各部门紧紧围绕工作部署，齐心协力，在体制机制上求突破，在理念和方式上求创新，构建了“谁执法谁普法”与“谁服务谁普法”相结合的普法责任制新格局、法治大宣传、“以案说法”普法宣传渠道、法治创新等方面的工作亮点突出、特色明显，为法治甘肃建设、生态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5、目标五**

**预期目标**：积极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打击各种黑恶势力，使我省群众对专项斗争的满意度达到95%以上。

**实际完成情况**：2021年中共甘肃省委政法委员会以坚定决心、凌厉攻势展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收官之战，全年以坚定决心、凌厉攻势展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国扫黑办通报我省群众对专项斗争的满意度为96.37%，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5项指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6、目标六**

**预期目标**：大力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到2021年年底，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总体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2021年我委积极开展区“雪亮工程”项目建设情况督查工作，着力构建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视频监控联网应用体系，有效保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深度融合了视频数据信息与人工智能技术，加快推进各类视频监控点建设，有效整合各类视频监控资源，健全人脸识别、以图搜图、人车物异常行为检测等功能，提高了视频图像智能化应用水平；推动了区、镇、村三级以综治中心为平台，以综治信息化为支撑，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应用为重点，加强了“雪亮工程”的深度应用，切实提高了社会治安预测预警预防能力，社会治安防控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确保了治安防控“全覆盖、无死角”。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率**

2021年度，我委年初预算数为7422.91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16705.51万元；根据年终决算反映，我单位今年实际支出数12951.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2326.66万元，项目支出为10624.89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77.53%。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3753.96万元。

**2、部门管理**

根据《2021年中共甘肃省委政法委员会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10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27分，自评得分25.61分，得分率为94.85%。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95% | 2.7 | 2.7 |
|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74.49% | 2.7 | 2.01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74% | 2.7 | 2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2% | 2.7 | 2.7 |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00% | 2.7 | 2.7 |
| 资金使用规范性 | 规范 | 100% | 2.7 | 2.7 |
| 政府采购规范性 | 规范 | 100% | 2.7 | 2.7 |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100% | 2.7 | 2.7 |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控制在编制数内 | 91% | 2.7 | 2.7 |
|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00% | 2.7 | 2.7 |
| **合 计** | **27** | **25.61** |

部门管理主要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我单位各项相关管理制度健全、规范，管理程序合规，管理工作过程和结果皆有据可依，有章可循。其中，资金投入方面，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三公经费”控制率、结转结余变动率分别为95%、74.49%、74%、22%。

**3、履职效果**

根据我委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设置各重点业务的产出指标，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均达到目标值，完成率100%，自评得分54分。

**4、能力建设**

2021年度，我委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有关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要事项等一系列保密制度，健全涉密人员和秘密载体管理、局域网安全保密管理等制度；推动平安甘肃信息化支撑管理平台及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平台建设，积极实现信息化全覆盖；在人才储备方面，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增强业务素养，储备优秀业务人才。该指标分值合计9分，自评得分9分，得分率为100%。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为6个，当年项目年初预算数4580.65万元，全年预算数5628.41万元，全年支出4130.91万元，执行率73.39%。通过自评，5个项目结果为“优”，1个项目结果为“良”。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1-政法维稳工作专项经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政法维稳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1150万元，调整全年预算数为1684.49万元，全年执行数为764.49万元，预算执行率45.38%，满分10分，得分4.54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政法维稳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价总得分94.54分，自评结果为“优”。2021年我单位以工作机制创新为突破口，以筑牢基层稳定防线为着力点，进一步加强政法维稳工作，召开政法相关会议10场，开展政法工作培训班6场，政法维稳长效机制健全，有力的保障了社会和谐与稳定。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

**产出指标：**产出指标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50分，得分率100%。

**效益指标：**效益指标下设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2个二级指标。总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满意度指标：**根据我单位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预算执行率：**本年度优先使用上年存量资金，预算资金有所结余，下一年度我委将继续加强预算管理，合理编制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项目2-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经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45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959.07万元，全年执行数为797.22万元，预算执行率83.12%，满分10分，得分8.31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经费项目自评价总得分98.31分，自评结果为“优”。本年度我委加强对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的健全完善工作，强化对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和风险的预防、化解工作，召开综治工作相关会议20场，组织综治工作相关培训10场，协调应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确保全省藏区和涉民族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治安秩序良好，群众有安全感。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根据实际情况分值比重有所调整。

**产出指标：**产出指标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和3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80分，得分率100%。

**效益指标：**效益指标下设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2个二级指标。总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满意度指标：**我委通过加强打击、防范、教育、管理、建设、改造等方面的工作，预防和治理违法犯罪，化解不安定因素，维护社会治安持续稳定，取得人民群众的认可，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目标值。该指标权重分10分，按照评分标准得分10分，得分率100%。

（三）项目3-铁路护路联防经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铁路护路联防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均为23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3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铁路护路联防经费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果为“优”。

我委政法委通过财政补助资金的投入，持续发挥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在维护铁路安全、确保铁路畅通及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本年度完成情况主要体现在以下4点：各级护路办通过定期深入校园、乡村集中开展爱路护路宣传活动，制作固定宣传标语，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电子媒体、公益宣传窗口、短信平台等多种方式，加大爱路护路宣传教育力度；通过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一步加大路外安全环境整治力度；加强基础房屋维修工程建设，护路队房屋维修。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

**产出指标：**产出指标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3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50分，得分率100%。

**效益指标：**效益指标下设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2个二级指标。总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满意度指标：**我委积极加强铁路护路联防建设，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铁路运输安全事关国计民生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铁路护路联防工作通过重点线路巡防、治安专项整治、涉路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爱路护路宣传教育、信息化网格化建设，以及对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人防、物防、技防等手段的投入和加强，不断完善立体化铁路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全省铁路护路联防组织建设及队伍管理、基层群众基础建设，创建平安铁路，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90%。该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

（四）项目4-法学会专项经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学会专项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均为115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19.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学会专项经费项目自评价总得分100分，自评结果为“优”。

该项目由我单位下属单位甘肃省法学会全面实施。省法学会完成了中国法学会部级重点委托的“甘肃省多元共治反恐模式创新及其法制保障”课题研究，并发布了20个课题研究项目，积极推动我省法学研究事业的繁荣发展，为法治甘肃建设提供智力支持；举办法治论坛活动方面，与西北师范大学、甘肃政法大学联合主办了“第二届地方立法理论与实务论坛”和“第三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法治合作高端论坛”，并组织全省法学法律工作者参与了第十五届西部法治论坛、第八届关天经济区域论坛等学术交流活动，进一步加强了与外界的学术交流；组织开展了“双百”法治宣讲活动、基层行法律宣传周、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等系列普法宣传活动，营造了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为建设良法善治法治甘肃贡献了力量；编辑出版《甘肃法学》刊物5期，共刊登文章80余篇，50余万字，发挥宣传媒体阵地作用**，**普法宣传群众覆盖率为100%，满意度为86.76%。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

**产出指标：**产出指标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3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50分，得分率100%。

**效益指标：**效益指标下设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2个二级指标。总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满意度指标：**根据该项目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受普法宣传人民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五）项目5-见义勇为专项经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见义勇为专项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均为150万元，全年执行数15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见义勇为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果为“优”。

为保障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制度的构建，本年度落实高考加分事项，爱心圆梦救助工程，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如期召开表彰大会。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

**产出指标：**产出指标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3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50分，得分率100%。

**效益指标：**效益指标下设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2个二级指标。总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满意度指标：**我委认真落实甘肃省有关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条例，弘扬社会正气，鼓励和保护公民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的积极性，维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障国家、公共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坚决避免见义勇为人员“流血又流泪，伤心又伤身”的事件发生，并对危害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事项采取法律支持。见义勇为人员满意度为90%。该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

（六）项目6-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415.65万元，全年预算数为415.65万元，全年执行数为0万元，预算执行率0，满分10分，得分0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费项目自评得分86.55分，自评结果为“良”。我委2021年度已完成6套系统、136项硬件设施及110条专线的运维服务，但按照合同约定质保期未结束，故未结算运维费用。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

**产出指标：**产出指标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3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46.55分，得分率93.1%。

**效益指标：**效益指标下设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2个二级指标。总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我委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工作，积极主动适应信息化、网络化的时代要求，进一步提高了信息化水平。

**满意度指标：**根据我单位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平台系统使用者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预算执行率：按照项目合同约定，项目服务结束后完成资金支付，因项目在2021年质保期未结束，资金未支付，故预算执行率偏低。我单位会进一步协调加快项目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年，本部门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3个，通过自评，结果均为“优”，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1-专职群防群治队伍补助经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专职群防群治队伍补助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48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专职群防群治队伍补助经费项目自评价总得分100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年度我委加强对全省专职群防群治队伍的建设，弥补专业力量不足的问题，及时对全省专职群防群治队伍人员发放补贴，补贴发放到位率达100%，群众安全感率达85%，积极发挥专职群防群治队伍对预防和治理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所在地区治安的重要作用。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

**产出指标：**产出指标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50分，得分率100%。

**效益指标：**效益指标下设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2个二级指标。总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满意度指标：**本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群防群治队员满意度，我委严格落实专职群防群治队伍补助经费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按实有群防群治队员人数足额保障，及时发放补助资金，有效提高了群防群治对员的积极性，群防群治队员满意度85%，达到目标值。该指标权重分10分，按照评分标准得分10分，得分率100%。

（二）项目2-重性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补助经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重性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补助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5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重性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补助经费项目自评价总得分100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项目主要用于对全省范围内纳入公安机关信息系统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有效履行监护责任给予监护补助，我单位严格落实“以奖代补”相关政策，按实有患者足额保障，2021年鼓励和督促监护人认真履行监护责任，本年度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率较去年下降，有效维护了社会的安全和稳定。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

**产出指标：**产出指标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50分，得分率100%。

**效益指标：**效益指标下设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2个二级指标。总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满意度指标：**根据我单位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监护人满意度，我单位严格落实“以奖代补”相关政策文件，按实有患者人数足额保障，及时拨付补助资金，有效提高了监护人的积极性，监护人满意度较高，达到目标值，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10分。

（三）项目3-司法救助资金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司法救助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38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司法救助资金项目自评价总得分100分，自评结果为“优”。

2021年我委不断强化主动服务意识，帮助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摆脱了生活困境，司法救助数量达到50件，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积极探索司法救助帮扶措施，让身处困境的当事人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司法救助效果较好。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

**产出指标：**产出指标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50分，得分率100%。

**效益指标：**效益指标下设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2个二级指标。总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满意度指标：**根据我单位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被救助人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1年度决算中，随同2021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